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A0509 會議室

主 席：鄧校長作樑

記錄：劉佳怡

出席概況：

應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	代理人數	實到人數	缺席人數	請假人數	列席人數
30	30	1	30	0	0	0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鄧作樑	鄧作樑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訓正	林訓正
3	教務處	教務長	陳獻庚	陳獻庚	4	學務處	學務長	謝廷豪	謝廷豪
5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高銘政	高銘政	6	工程學院	院長	蔡東憲	蔡東憲
7	管理學院	院長	林建良	林建良	8	觀光與創意學院	院長	張千雲	張千雲
9	機械系	主任	康振雄	康振雄	10	能材系	主任	歐崇仁	歐崇仁
11	工管系	主任	陳義分	陳義分	12	電機系	主任	謝承達	謝承達
13	電子系	主任	何孟芬	何孟芬	14	資網系	主任	張永昌	張永昌
15	國企系	主任	阮俊英	阮俊英	16	應財系	主任	張呈徽	張呈徽
17	人資系	主任	楊雯惠	楊雯惠	18	行流系	主任	沈武賢	沈武賢
19	資管系	主任	王仁澤	王仁澤	20	應英系	主任	鍾炳永	鍾炳永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應日系	主任	黃義銓	黃義銓	22	數媒系	主任	李俊賢	李俊賢
23	觀光系	主任	李淑如	李淑如	24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	主任	姜永鎮	姜永鎮
25	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企業專家 代表 洪忠良	洪忠良	26	位思法律事務所	律師	法律專家 代表 林咏芬	林咏芬
27	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組員	畢業校友 代表 王善財	王善財	28	曜誠工業有限公司	組員	家長代表 王秀銅	王秀銅
29	日四技 機械四甲	學生	學生代表 莊承憲	莊承憲	30	課務組	組長	林彥霆	林彥霆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3				
2					4				

說明：

- 一、出席概況各欄不得空白。
- 二、實到人數=出席人數+代理人數；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實到人數-請假人數。
- 三、承辦單位對於未克出席與會人員，應於備註欄註記假別或缺席；對於依規代理出席者應於備註欄加註代理。
- 四、簽到表內應出席人員職稱及姓名，須請承辦單位於會前製作完妥。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13：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A0509 會議室

主席：鄧校長作樑

記錄：劉佳怡

出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校外代表、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介紹今日與會貴賓，法律專家代表位思法律事務所林咏芬律師、企業代表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洪忠良副總，畢業校友代表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王善財校友，家長代表王秀鈞女士，學生代表日四技機械四甲莊承憲同學(目前正在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歡迎各位貴賓百忙之中與會。

近年各校都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尤其是學期、學年實習。曾經參與校外實習的學生都獲得非常大的收穫，深受企業的肯定與賞識，顯示校外實習對學生是很重要的。但是，在校內的作業流程我們還有改善的空間，包含實習內容是不是可以結合各系的專業能力，某些系的模糊度比較大，某些系就非常的明確沒有模糊空間，這是我們在執行校外實習的第一個缺失。第二個缺失，各系實習機構的評估是不是確實，如果沒有落實實習前評估，會造成學生在實習機構學習內容不夠好，以及實習機構環境不夠完善的問題。第三個缺失，應該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合約書的簽訂，學生的權益不容任何人忽視，在沒有完成簽約的情況下，學生就前往實習所衍生的糾紛是我們無法負擔的，請各系務必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合約書的簽訂。第四個缺失，學生前往實習後，實習輔導老師的訪視作業不夠落實，除了詳實填寫相關訪視紀錄，也應該讓企業認為學校有關關注學生實習的狀況，企業也能對學生提供最好的照顧。

各系進行實習媒合時，應該讓企業了解學生實習是在學習，不是替代人力，不是打工性質，企業應該給予實習學生教育訓練，而不是單純地讓學生工作，各系開發實習機構過程中，務必跟企業建立學生實習的觀念，才是良性的實習機制。

實習對技專校院體系的學校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我也看過有學生實習後沒多久就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敘述的理由又太薄弱，我們應該教育孩子，不要遇到困難就退縮，應該了解問題是什麼，如果是公司制度的問題又符合合理的情況，我們應該要求實習機構要改善，而不是要求學生換實習機構。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已經在今年 3 月 26 日訪視完成，對於評量結果我是非常不滿意，已經請教務處課務組近期召開檢討會議。各系如果合作的實習機構(崗位)不多，請不要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各系不要將「校外實習」與「實務專題」二擇一，兩者都是無可取代，不要混淆不清；各系實習工作內容應該更符合系專業能力，在教務處課務組召開檢討會議前，請各系針對各項缺失進行檢討。

貳、審查前期(107/06/14)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70614-1	觀光系學生吳登緯與黥脈商行實習糾紛之調處乙案，提請討論。	觀光與遊憩管理系	經過法律程序，學生吳登緯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與黥脈商行負責人蔡曜陽達成和解。	解除列管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70614-2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含海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上傳法規資料庫。	解除列管
1070614-3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提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專科以上學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截至目前尚未立法通過，故課務組針對公版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先就以下 2 個項目進行修訂： 1.合約書抬頭刪除校名、系別。 2.學校校名請使用全銜，修正後為『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 PIS 通知院、系更新。	繼續列管
1070614-4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暨評估表、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提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校外實習表格已修正完成，並於 107 年 8 月 6 日 PIS 通知，請各系更新並使用新版的校外實習表格。	解除列管

討 論：

學務長：關於列管編號 1070614-1 目前已經達成和解，在學校行政流程上是否有各系需要注意的地方，可以提供一些想法給各系參考改善？

校 長：有些委員可能比較不清楚這個案例，我稍微說明一下。黠脈商行是一家咖啡店，觀光系學生前往實習基本上是符合系上專業能力，學生犯錯被黠脈商行開除，我認為學生有錯廠商要終止實習這件事，廠商並沒有錯，但是，過程中黠脈商行沒有依約履行支付學生薪資，雙方在合約認知上有問題，廠商認為是「見習」不是「實習」，見習是不支薪的，實習才有支薪。學生在追討薪資未果的過程中，可能在言語情緒上比較激動，所以經學校進行調解之後，沒有達成任何共識，然後才申請由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或仲裁，目前已經落幕。觀光系老師在評估實習單位及輔導學生的部分都沒有問題，唯一的問題就是合約，實習單位也沒有簽到、簽退的紀錄，對學生沒有任何的保障，無法計算工時，如何催討薪資？各系簽訂合約書時，針對細節的部分要特別注意，沒有發生事情最好，一旦發生事情就很難釐清。李主任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

李主任：觀光系一直都鼓勵學生實習時，由系上安排媒合規模較大或連鎖型的廠商，除了制度完整以外，廠商也都是要求合約書要簽妥後，學生才能前往實習，對於學校、廠商和學生來說，都比較有保障。針對黠脈商行的實習案例，是學生本就偏向喜歡咖啡店，黠脈商行是學生自行推薦的廠商，它是屬於獨資創業，老闆在咖啡專業上是真的很厲害，但是管理制度卻讓系上在接洽時覺得無法理解，所以才會發生這件糾紛。經過此事，關於校外實習的相關事宜，請系上的老師要更加嚴謹，以免再發生類似的事情。因為先發生一個民事的告訴，老闆氣不過，又告學生刑事，刑事沒起訴，老闆才放棄

訴訟並合解，過程從 4 月一直到 10 月才結束，可說是曠日費時，系上 2 位老師也陪著學生開偵查庭，花了很多時間跑法院。所以未來觀光系學生在選擇廠商時，會再給學生建議，不要去管理上會讓人擔心的店，可以先去星巴克、85 度 C 等大型連鎖且已經有明確管理制度的廠商，會比較有保障。

校長：謝謝李主任的說明，請各系特別注意。有明確管理制度的廠商，我相信對學生是比較有保障的，例如今天蒞臨與會的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優質的企業，機械系有多位學生在此實習。針對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除了 1070614-3 繼續列管，其餘項目同意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

一、本校「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之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評量報告書(含結果)如附件 1，課務組截取委員關於實習應符合各系專業的建議如下：

- (1) 自行推薦比率過高主要以之前工讀之場所，延伸成為實習之機構，且授予高達 18 學分，其實習內容與是否相關，宜審慎檢視。
- (2) 對於實習內容所應含有之教育內涵的規劃並不完善，宜檢討改進，讓學生真正由實習獲得可用之知識。
- (3) 部分系實習內容與系發展方向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不高，建議改善。
- (4) 合作機構的評估，宜首重專業能力的養成與實踐，對應用本科所學專業機會較少的機構，建議排除。
- (5) 實習計畫內容與實習之實際內容不同，另有部分實習學生之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差異過大，不利實習學分之成績評定，亦不符校外實習之目的。
- (6) 學校訂定各項實習辦法，但在執行上未能落實，例如實習的教育內涵或個人實習計畫均未能適切的規劃及執行，以至於學生專業能力的提升幫助較少，應積極尋求改進。

教務處課務組擬依據各項目所提待改善建議，分別填寫具體改善策略或實際改善執行情形，改善報告書須於 108 年 3 月 4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寄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教務處課務組擬於會後協調日期另外召開檢討會議。

二、有關境外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210327 號函，轉知勞動部有關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行為，外國人行為之類別如下：詳如附件 2。

- (1) 商務行為
- (2) **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
- (3) 輔助性服務行為
- (4) 一般聯誼行為
- (5) 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防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三、107 學年度預計參與暑期、學期、學年、海外校外實習統計表：

		機 械	能 材	工 管	電 機	電 子	資 網	國 企	應 財	人 資	行 流	資 管	應 英	應 日	數 媒	觀 光	合 計
暑期	人數	53		11	63		23	14	9	63		31		1	50		318
	機構數	20		8	23		7	7	8	35		10		1	27		146
學期	人數						7			9		30	34				80
	機構數						2			8		10	25				45
學年	人數	53	9	15	56	22		32	7		85			7		64	350
	機構數	20	3	12	23	5		31	5		50			4		36	189
海外 人數	日本							2		2	6			30		1	41
	新加坡								1	11	9	1	10			5	37
各系合計(人次)		106	9	26	119	22	30	48	17	85	100	62	44	38	50	70	
全校合計(人次)		826															

備註：1.暑期依據 107.7-8 月技庫資料，106 學年度技庫已認列。

2.學期或學年依據 107-1 修課資料。

3.觀光系 104 級實習期間為 106-2 至 107-1，106 學年度技庫已認列。

四、107 學年度全校 15 系應屆畢業班人數(日四技)合計 1,116 位，預計有 691 位學生參與(暑期或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佔畢業班總人數 61.92%。各系統計表如下：

系別	應屆畢業班人數	參與實習人數	百分比
機械	73	53	72.60%
能材	23	9	39.13%
工管	61	17	27.87%
電機	73	63	86.30%
電子	68	22	32.35%
資網	89	21	23.60%
國企	97	47	48.45%
應財	37	9	24.32%
人資	83	74	89.16%
行流	136	100	73.53%
資管	67	33	49.25%
應英	57	42	73.68%
應日	88	37	42.05%
數媒	94	94	100.00%
觀光	70	70	100.00%
合計	1116	691	61.92%

備註：數媒系【設計專業實習】為必修，大四畢業前修習即可取得學分，故先假設應屆畢業生均能完成。

五、106 學年度全校 15 系應屆畢業班人數(日四技)合計 1,210 位，其中有 791 位學生完成(暑期或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佔畢業班總人數 65.37%。各系統計表如下：

系別	應屆畢業班人數	完成實習人數	百分比
機械	87	42	48.28%
能材	31	15	48.39%
工管	54	25	46.30%
電機	71	56	78.87%
電子	73	20	27.40%
資網	99	37	37.37%
國企	110	108	98.18%
應財	76	31	40.79%
人資	70	61	87.14%
行流	134	114	85.07%
資管	70	19	27.14%
應英	62	49	79.03%
應日	67	9	13.43%
數媒	104	103	99.04%
觀光	102	102	100.00%
合計	1210	791	65.37%

六、全學期校外實習退費作業說明如下：

- (1)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5564 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及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電腦、網路使用費等)」，其認定標準為「學生該學期只選修學期型校外實習課程，無加修其他課程」。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若「國內校外實習學生該學期只選修學期型校外實習課程，含實務專題且無加修其他課程」從寬認定可依上述規定退費；海外實習學生一律依上述規定退費。
-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全學期校外實習(含海外)之學生共計 320 位，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完成退費。
-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全學期校外實習(含海外)之學生共計 361 位，預計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退費。

七、各系應每學期針對校外實習進行檢討，各系已填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校外實習檢討事項」並送課務組存查。

八、因應目前產業輪動快速，各系每學年應評估 1 次，以確實了解合作企業與實習機構環境與工作內容。107 學年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審查(追認)共計 29 家，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審查共計 5 家，均已提案院、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審查如附件 3。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成效，確保實習機構所提供的實習內容符合各系專業，各院系對實習機構應更審慎評估與篩選。

討 論：

林組長：工作報告第一點，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計畫結果請參閱附件 1，全國總計 86 間學校接受評量，其中通過 16 間；有條件通過 67 間；未通過 3 間。工作報告第二點，外籍生在學期間是可以參與實習的，課務組(12/26)有打電話到勞動部詢問來函的內容，勞動部回覆：「可以參加實習，但實習如何執行要問教育部。」接著又打電話到教育部詢問後回覆：「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之前的規定是外籍生只能一般型的實習，這個部分可能會修正，之後外籍生可能可以支薪，但是還是要符合就業服務法每周 20 小時的規定。請學校以工作實習的內容來辨別，如果沒有勞務提供，純粹學習訓練是可以超過 20 小時的規定，但是，如果有勞務提供(例如現場生產製造產品、內外場服務人員)要依照就業服務法每周 20 小時的規定。」

教務長：工作報告第八點，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審查共計有 5 家通過，其中附件 3 是否可請應英系說明？

校 長：其實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的學生實習公文我也還沒有批示。應英系的學生前往該醫療機構實習我認為不符合系上專業能力，醫學、藥學的中英文專有名詞，應英系的學生應該沒有辦法勝任，待應英系主任說明，所以目前我還沒有批示。針對工作報告第一點，雖然有四分之三的學校都是有條件通過，但是我們應該向四分之一的通過看齊，這是我們的目標。針對工作報告第二點，這是我們很多境外生非常擔憂的一件事情，如果每周 20 小時的規定，會造成大四這一年的實習非常地困難，為什麼台灣的學生可以實習，外籍生卻不行？這個部分需要釐清，關於境外生實習的權益。

林組長：外籍生是可以實習的，但是實習的內容不能有勞務提供。

校 長：如果各系校外實習的工作崗位模糊空間比較大，建議就不要訂必修，因為必修就是非修不可，但又找不到符合系上專業能力的，只好讓它繼續模糊，這樣反而造成缺失。針對工作報告第六點，退費的時間點建議是不是可以再往前？

林組長：退費作業時間點比較晚的原因是要確認實習學生無加修其他課程，所以第二階段加退選作業結束後，才會開始啟動退費計算。

校 長：這個部分只是一個建議，時程儘量再早一點退給學生。工作報告第八點，各系對於合作的實習企業的評估，應該更仔細落實。另外，只要評估後進入合格名單就不用再檢核了？

蔡院長：1 年檢核 1 次。

校 長：這樣就合理了，我擔心一旦進入合格名單就不再檢核了。今天難得邀請到位思法律事務所林律師，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提供給學校參考？

林律師：校長、副校長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因為上次的會議我有參與，關於觀光系黥脈商行的案例以及校外實習合約書的部分還有印象，聽觀光系老師說這個案例，半年來從民事走到刑事，一般勞資糾紛的案例也都是這樣發展，我記得是跟合約書簽訂(民事)以及懷疑學生偷蓋印章(刑事)，為了保障學生的權益建議簽署學校和廠商的校外實習合約，另外是廠商和學生的工作契約。

校 長：目前有系上是簽署 2 份合約書，1 份是學校和廠商的校外實習合約，另 1 份是廠商和學生的工作契約，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來修正。有哪些系是簽署 1 份合約書？

李主任：觀光系的合約書就是學校公版的合約書，學生會在合約書上簽名或蓋章代表已審閱過此份合約書，保險以及實習給付會在合約書上進行項目勾選。有些廠商的法務部門會依據學校提供的版本再修正，修正後的版本系上會再看過確認沒有問題；有些廠商會

有他們的版本，學校就是依據廠商的版本來簽署。用印的部分是在合約書第二頁由學校及廠商代表用印，學生簽名或蓋章的部分是在合約書第一頁。

校 長：這樣應該算是三方合約吧？

林律師：是的。不管是1份約或2份約，只要合約書的內容有明確基本上是不會有太多疑問。

校 長：再次提醒各系，黝脈商行的合約書是蓋發票章，發票章是大家都有機會拿到的，合約書一定是公司的大小章，請教務處課務組協助把關。林律師還有什麼是要提醒的？

林律師：剛才校長也有提到，黝脈商行是一個小型的商家，居然會對學生用盡法律程序，一般有規模的企業是不會發生的，個人色彩比較重的商家比較有可能發生類似的情況，學校在有選擇的情況下，應該選擇勞動契約及體系相對完善的企業。如果學生自行推薦的都是個人色彩比較重的，需要學校再幫忙把關。

校 長：謝謝林律師的建議。我們都在學習，希望過去犯的錯誤，以後不要再犯。今天難得邀請到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洪副總，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提供給學校參考？

洪副總：校長、副校長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分享一下大光對實習生的內容及作法，認同校長剛才提到的，企業找實習生是要取代人力，還是要培養人才？這個非常重要，如果企業只是要取代人力，學校要負責把關，實習絕對不是要取代人力！一開始大光的作法就非常明確地跟實習學生說，你有興趣來大光工作之外，你要把大光當成自己的家，也許不是一生志業，但你要長時間在大光工作。大光把實習生視為正式員工，所以只要實習生進入大光就享有正式員工的福利。目前大光只有跟機械系合作，未來也預計跟工管系合作。我會跟實習生說：「你在技職體系讀機械系已經讀了6年，你要知道機械到底在做些什麼。」大光從5、6年前開始所有的人力來源都是實習學生，代表大光在實習方式做得很有成績。實習生的心態也很重要，要把大光當成一生的歸屬。以善財來說，一開始面試的時候，就說要做「鏟花」，我很驚訝的原因是機械系學生很少說要做「鏟花」。第一天我就覺得撿到寶了。善財已經在大光1年半了，已經出國好幾次，代表實力受到肯定，在學習以及執行任務過程中表現都非常優秀，也很感謝貴校提供這麼優秀的學生。大光不是要實習生替代人力，而且要培養人才，成為大光未來優秀人才。大光每年跟學校配合簽約4至5位實習生，以菁英概念培訓實習生。確實有些廠商是要便宜的人力，學校在推動校外實習時要特別注意，對學生非常不公平。感謝學校、各位老師的支持，大光茁壯之餘，就是要依靠產學合作產生的未來幹部才有成長的動力。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校 長：非常感謝洪副總的分享！大光長榮就在學校隔壁，非常感謝貴公司長期對學校實習制度的支持，以及對學生的照顧。

洪副總：我再提供一個意見，到企業不可能是「見習」，因為到企業實習第一天就要投保，投保就有最低薪資的問題，所以怎麼可能不支薪呢？

校 長：因為黝脈商行沒有很好的管理制度。

洪副總：正派的企業是不能接受見習不支薪，第一個就要面對勞基法的問題，不投保企業就是違反勞基法。

校 長：善財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提供給學校參考？

王校友：校長、各位委員以及副總大家午安！很榮幸在學期間可以參加校外實習，學校很用心媒合很好的廠商讓我參加實習。學校學業很重要，但是，有時候要到職場上去磨合、去比較，才能知道在校所學與職場上實際應用有什麼不同，是不是真的可以銜接，在職場上一定會遇到比較困難的問題，可以透過實習時，回校請教老師；也可以透過企

業參訪時，請老師指導。我很感謝大光長榮，給我一個機會發揮所長，也很感謝副總肯定我的能力，讓我出國受訓。以上，謝謝。

校 長：你以後會慢慢成長變成一位傑出的校友，學校以你為傲。請今天的家長代表王女士提供意見給學校參考？

王女士：校長、副校長、各位老師以及副總大家好！感謝大光長榮對實習學生的照顧。其實原生家庭也很重要，我們是屬於比較克苦的家庭。感謝大光長榮提供實習的機會，畢業後也可以直接留任工作，實習期間表現受到公司的肯定，非常感謝學校、公司以及輔導老師的指導。

校 長：謝謝！最後，請今天的學生代表承憲提供意見給學校參考？

莊同學：校長、副校長、各位老師以及副總大家好！感謝副總給我機會加入大光長榮，在實習時，同事們對我很好，不管遇到什麼問題，同事們都願意指導我，在這短短 5 個月，從什麼都不會，到可以一個人獨立組裝機台，對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轉變，感謝副總的指導，真的非常高興可以在大光長榮實習，謝謝！

校 長：謝謝！你要好好努力學習，副總就會把你留下來，希望你可以留在大光長榮。看到學生在實習機構的表現，在座的師長也都會以你們為傲。如果企業一開始的觀念就是正確的，對學生的培養就會是正確的。我另外再舉一個實習機構例子，機械系的程泰集團「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實習成果發表會我都有去參加。該公司實習模式是屬於一對一師徒制，學校學生前往實習時，該公司會指派原本留任在公司的學長，2 人 1 組的方式，由學長親自指導、照顧學弟，培養出來的感情真的非常好，實習結束後，公司也都會希望學生可以留任。良好的機構對實習學生如此細心的照顧，學生一定會想要留下來工作。好的實習機構值得各系開發，希望各系在開發實習機構的部分，可以再多盡一份心力。非常感謝校外代表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請應英系補充說明。

陳老師：校長、副校長、各位委員大家好！補充說明應英系學生下學期預計前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實習，該實習單位想要應英系學生協助確認英文藥品的名稱，針對單字的部分進行檢視，不是要學生開立藥品，屬於行政方式的工作。

校 長：醫藥的專有名詞對應英系學生是不是太過專業？還是請應英系主任會後再來找我說明一下。最後，請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委員提供的改善意見，再請各系針對目前校外實習執行的現況進行檢討，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召開的檢討會議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再次感謝校外代表今天百忙之中與會，謝謝！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 1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 績效評量計畫 【評量報告（含結果）】

修平科技大學

實地訪評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修平科技大學

評量結果
有條件通過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依教育部規章制定「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含海外）實習辦法」，各院依校訂辦法制定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各系再依校院規定制訂各系相關辦法，以作為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與運作之依據。
2. 已成立校、院及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106 學年度起實習委員會並已新增專家學者及法律代表為委員，以確保實習之機制及運作得以更為周延。
3. 105 學年度 15 系均有開設實習課程，其中 14 系開設學期、學年學習課程，1 系開設暑期實習課程。

（二）改善建議

1. 部分學系由學生自行推薦實習機構之比率過高，如國企系高達 73.9%，主要以之前工讀之場所，延伸成為實習之機構，且授予高達 18 學分，其實習內容與是否相關，宜審慎檢視。
2. 學校對於學習型與勞務型實習所應具備之條件基本概念不足，以至於對於實習內容所應含有之教育內涵的規劃並不完善，宜檢討改進，讓學生真正由實習獲得可用之知識。
3. 部分系實習內容與系發展方向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不高，建議改善。
4. 合作廠商普遍不瞭解學校期待學生應學習之具體內容為何，以至於廠商大部分認為實習生只是勞務打工賺錢，對學生專業能力之增長及職涯規劃並無太大之幫助。
5. 雖有評估實習機構之安全，並作成評估紀錄，但評估項目籠統，不易顯示實習機構是否安全，所簽合約亦無要求合作廠商需做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宜改進。
6. 實習合約對於加班時數與加班薪資給付之規定宜明確記載。

二、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平均為 90%，各實習機構對學校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之滿意度平均為 89%。
2. 各項滿意度調查回收份數、回收率高。
3. 學校辦理各種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活動，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總計 111 場。

（二）改善建議

1. 實習機構評估表出現無勞健保、無提撥勞退金、無意外險、亦無配合簽約之廠商，卻獲「推薦實習」之評估結論，顯見評估應再落實。
2. 輔導老師對學生實習考核表之記載，經查有缺漏簽名情形，宜落實文書之填寫。
3. 部分實習合約只有年月，而無日期之記載，為免影響各方權益，及引發爭議，宜落實記載。
4. 針對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宜詳細分析，並運用於改善課程。
5. 針對廠商對於實習課程之建議，各系普遍缺乏積極回應，宜改進。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針對推動校外實習，學校已建立合作機構之擇定與媒合、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與轉介，和爭議協商處理之機制。
2. 輔導老師能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並作成訪視紀錄。
3. 學生參與新加坡海外實習能由輔導老師帶領陪同前往機構報到，並協助安頓基本生活。
4. 應用日語系對參與海外實習的學生，聘請外師加開零學分必修職場外語課程，協助學生準備實習。

（二）改善建議

1.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指標合格標準僅訂總分須達 18 分以上，宜針對該六項指標分別設定最低評分門檻，以確保校外實習機構之適合性。
2. 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除六項指標外，亦宜對實習機構之營運與財務狀況進行了解，以避免發生實習機構拖欠學生薪資而致轉換實習機構之情事。
3. 合作機構的評估，宜首重專業能力的養成與實踐，對應用本科所學專業機會較少的機構，建議排除。
4. 學生實習的合約書，宜明訂每週加班時間之合理上限，合約書須確實取得家長的認可。
5. 建議實習機構訪評表及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增列質性文句描述的設計。

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各系皆有進行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暨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滿意度調查。
2. 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90％表示滿意。
3. 實習機構對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執行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89％表示滿意。
4. 四項問卷調查之回收率均為 100％。

(二) 改善建議

1. 部分實習學生之實習計畫內容與實習之實際內容不同，另有部分實習學生之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差異過大，不利實習學分之成績評定，亦不符校外實習之目的，宜與合作之實習機構於開始階段即作好溝通，並載入實習合約。
2. 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的滿意度調查中，並未包含學科專業能力的評估，建議調整問卷內容，以反映專業能力的養成。
3. 目前學校對實習學生留用的資料統計是依據學生仍在實習期間內，由實習機構填報的數據，並不能確實反應畢業後留任的資料，建議學校透過畢業後一年，或三年的就業調查取得較正確的數據。

五、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於學生實習後，辦理期末報告或發表會，有助實習之改進。
2. 學校針對前次評量書審有關「實習機制」之改善建議事項，大致均有對應之改善措施。

(二) 改善建議

海外實習生之合約內容對於學生之權益保障及學習成效有待加強，建議法務人員檢視合約。

六、其他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無特別意見。

(二) 改善建議

無特別意見。

七、綜合意見

1. 學校各院及各系已依校、院及系之性質及需求，制定校外實習相關辦法，作為各級單位執行校外實習之依據。
2. 應用日語系能針對海外實習的學生，特別聘請外師，加開 0 學分必修職場外語課程，此對學生實習前之準備有所助益，並能協助學生在海外實習的順利適應及提升海外實習效果。
3. 「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考核表」及「學生校外實習訓練契約書」等文書表格，有記載缺漏，應予檢討，以免影響相關之權益，或引發不必要之紛爭。
4. 學校訂定各項實習辦法，但在執行上未能落實，例如實習的教育內涵或個人實習計畫均未能適切的規劃及執行，以至於學生專業能力的提升幫助較少，應積極尋求改進。
5. 海外實習合約尤其是經由仲介媒合之案例，宜將合約解除時機、實習學生緊急救援等事項，納入規範。

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計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序號	學校	評量結果
1	大仁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2	大同技術學院	有條件通過
3	大華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4	大漢技術學院	有條件通過
5	中州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有條件通過
8	文藻外語大學	有條件通過
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未通過
1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11	育達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1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未通過
13	東南科技大學	通過
14	南亞技術學院	有條件通過
15	南臺科技大學	通過
16	建國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1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過
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1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2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有條件通過
2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2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過
26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27	景文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28	朝陽科技大學	通過
29	華夏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30	聖約翰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31	萬能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32	僑光科技大學	通過
33	嘉南藥理大學	通過
3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35	遠東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3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37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過
38	樹德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39	醒吾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40	蘭陽技術學院	有條件通過
41	中國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42	中華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43	中臺科技大學	通過
44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4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評量結果	學校(間)	比率%
通過	16	18.60%
有條件通過	67	77.91%
未通過	3	3.49%
合計	86	100.00%

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計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序號	學校	評量結果
46	弘光科技大學	通過
47	正修科技大學	通過
48	吳鳳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4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有條件通過
50	亞東技術學院	有條件通過
51	和春技術學院	有條件通過
52	明志科技大學	通過
53	明新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54	東方設計大學	有條件通過
55	長庚科技大學	通過
56	南開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57	南榮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58	美和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59	致理科技大學	通過
60	修平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6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有條件通過
62	高苑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63	健行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6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6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6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過
6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6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6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7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有條件通過
7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有條件通過
7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有條件通過
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有條件通過
74	崑山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7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有條件通過
7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有條件通過
77	慈濟科技大學	通過
78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有條件通過
7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有條件通過
8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有條件通過
81	臺灣觀光學院	未通過
82	輔英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83	黎明技術學院	有條件通過
84	龍華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85	嶺東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86	環球科技大學	有條件通過

附件 2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欣蓓
電話：02-7736-5731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70210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文、勞動部附件(1070210327_Attach1.pdf、107021032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非屬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行為函文及附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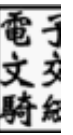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勞動部107年11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7378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上揭函重點如下：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略以：「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所謂『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二)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經濟、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勞動部經彙整各式態樣，收集相關函釋及各界意見，爰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



，尚非屬本法第43條規定之範疇，無須申請許可。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仍應依該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

三、相關問題請逕洽勞動部(承辦人：洪一男，電話：02-8995 618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2018-11-30
17:01:19
電子公文章



附表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列舉之態樣	判斷要件
一、商務行為	外國人基於商業目的，來臺進行下列行為，例如： (一) 業務視察、工作調整會議、商務談判、設立商務據點、開拓市場、簽訂商務合約或參加相關商務之招標、投標。 (二) 視察進度、參加品管檢討會議，並就施工品管、技術設備之檢驗進行督導。 (三) 參加商務展覽或考察、研討會或其他會議，並參與會場布置、搭建展覽攤位等周邊服務。但該外國人如係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上開事務，仍應向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許可。 (四) 商品展示行銷及介紹、產品或活動代言。但不含向顧客從事販售產品及推廣產品之行為。 (五) 外國籍之股東或董事依公司法規定，擔任公司股東或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者。但該外國人如另由公司聘僱從事工作，仍應向本部申請許可。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且外國人主要目的係基於商業需要。 2、上開之「商務行為」，並非以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符合左列之行為，即令有償，亦無須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 3. 依公司法規定擔任公司股東或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係單純依公司法上地位與公司間所生之法律關係，無本法之適用。但該外國人如另由公司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僑外資事業主管等工作，仍應由公司向本部申請許可。
二、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	(一) 外國人因課程學習關係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或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服務學習。 (二) 民營企業與高級職業學校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並依教育部所定之建教合作相關法規辦理，依該等法規取得學籍之外籍學生，其實習內容未逾越教育部所定課程及核准範圍者。	大專校院部分： 1、課程學習：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上開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列舉之態樣	判斷要件
		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上開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2、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高中職業學校部分：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教育部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辦理，依該等法規取得學籍之外籍學生，其實習內容不得逾越教育部所定課程及核准範圍。
三、輔助性服務行為	外國人自發性地奉獻社會及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志願服務，例如： (一)外國人與社區成員共同參與鄰里社區公益活動(如環保志工)。 (二)外國人自願於下班時間擔任雇主所申請許可工作地點之廠區範圍內門口義務交通指揮，維護廠區交通安全與順暢之行為，得視為從事許可範圍內之工作。 (三)已持有本部核發工作許可者，於工作之餘，從事下列行為： 1、在政府機關或經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所舉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中表演。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且外國人主要目的係基於社會責任或社會參與，而與其他成員共同參與之輔助性服務，或基於個人專長受邀參與活動之行為。 2、外國人從事符合志願服務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要件之行為，或非屬志願服務法規範圍，惟係自發性地奉獻社會，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輔助性服務行為。 3、外國人於工作之餘自發性、非經常性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藝術或演藝行為，外國人與活動主辦單位或場所之管理人不具指揮監督關係。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列舉之態樣	判斷要件
	2、參加朋友的劇團，擔任演出之演員，推廣文化藝術，並配合該劇團於各地社教活動邀約演出。	
四、一般聯誼行為	已持有本部核發工作許可者，於工作之餘，因個人興趣於公開場所提供短期表演或無償表演者，例如： (一) 於親友家中、公園或酒吧舉辦之生日派對上彈奏樂器為親友慶生。 (二) 至酒吧等場所，因一時興起上臺表演，場所並未給付外國人任何報酬，亦未向其他客人收取費用。 (三) 與朋友組成之樂團在酒吧於固定或不固定時段表演，外國人並無預定之表演節目，酒吧亦未給付樂團任何報酬。 (四) 與一群愛好表演話劇的人自發性地參與表演，表演者均無獲取相當對價報酬，而由表演者與參與之觀眾共同分攤場所的租金及清潔費用等。	1、無相當對價報酬：只針對表演行為之對價而言，其必須與社會通念中，該種表演可能收取的對價成相當比例方屬之。若參與者有分攤些許費用，例如分擔場所租金、清潔費等，因為其屬於費用之性質，且比例上與一般表演之對價報酬顯不相當，不應認為有對價報酬。 2、外國人屬自發性，與場所主人或觀眾間，均無指揮監督關係。
五、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一) 外國人受僱於境外之政府機構、境外非政府組織及事業機構或個人，來臺進行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或從事取景、拍攝或後製作電影、電視或戲劇等工作，或來臺擔任旅遊領隊；或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等。 (二) 外籍宗教人士來臺從事傳揚宗教教義、傳道或弘法行為。但不包含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如：翻譯佛經、辦理傳教弘法週邊服務）。 (三) 非持工作許可之外國人，自營從事網路拍賣或從事販售物品之行為（如擺地攤販售物品）。但不包含提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即外國人提供勞務對象非臺灣地區雇主，或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性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2、傳教弘法行為之邀請單位為立案之宗教相關事務之團體，外國人須具有神職人員身分，且外國人須持外交部核發之傳教弘法簽證。 3、以非持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為限（至外國人是否與來華簽證目的相違，應由主管機關依其來華簽證及居留目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列舉之態樣	判斷要件
	供勞務之行為(如為他人按摩或教授語文之行為)。 (四) 受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級學校、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國際組織邀請或補助從事非營利性質之文化或藝術之創作、推廣及交流，或於創作、推廣及交流之餘，接受邀請單位安排進行經驗分享。 (五) 外國人(含隨行工作人員)參加競賽或比賽(例如體育比賽、電競比賽、文學比賽、書法比賽、歌唱比賽、圍棋比賽、友誼賽、觀摩賽等)，以及競賽、比賽或其他交流之餘，接受邀請單位安排進行經驗分享。 (六) 外國人自發性付費參加進修，配合課程上之需求，與所有學員事前協助講授者準備材料或事後協助清潔環境。 (七) 外國人參與移工角色或議題之紀錄片拍攝、文學獎競賽，不論是否有獲得版權費或獎金。	理)。又該自營工作行為不包含提供勞務之行為。 4、外國人受左列機關、學校或組織邀請或補助進行文化或藝術交流(例如駐村藝術家、音樂祭、管樂表演、舞蹈表演)，在邀請期間內從事所邀請範圍內之行為。例如地方政府邀請外國人來臺擔任駐村藝術家得免向本部申請許可，另地方政府於假日舉辦藝文講座，安排駐村藝術家進行經驗分享，亦得免申請許可，但不包含外國人自行前往外面授課。 5、外國人受所邀請參與競賽或比賽，在邀請期間內從事所邀請範圍內之行為。例如某運動協會邀請外國人來臺參加比賽，參加比賽團隊(包含運動選手、教練、隊醫、防護員等)得免向本部申請許可，另該協會舉辦運動講座，安排比賽團隊成員進行經驗分享，亦免申請許可，但不包含外國人自行前往外面授課。 6、外國人參加進修免申請許可範圍，以進修課程前後之準備作業為限。例如外國人參加桌球課程，上課前學員需將球桌架設完成，課後需恢復球場環境。 7、有關拍攝移工議題之紀錄片，外國人參與移工角色或議題之紀錄片拍攝、文學獎競賽，對於拍攝所獲得之版權費或得獎後所獲得之獎金，未影響本國人之就業，得免申請許可。

附件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審查(追認)

一、因應目前產業輪動快速，各系每學年應評估 1 次，以確實了解合作企業與實習機構環境與工作內容。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共計 29 家，均已提案院、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追認通過。

序號	學院	系科	實習機構	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複審結果
1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大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2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松品科技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3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龍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4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國光分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5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樺欽機械廠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6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聚鑫機械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7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和嘉興精密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8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方里企業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9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洗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10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11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裕元花園酒店	☒ 通過 ☐ 不通過
12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南仁湖企業(國道泰安服務區)	☒ 通過 ☐ 不通過
13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寶錫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14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安心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15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16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護仕康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17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18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道卡斯青年工作會	☒ 通過 ☐ 不通過
19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國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2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2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22	觀光與創意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傑品商業攝影工作室	☒ 通過 ☐ 不通過
23	觀光與創意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創逸企劃設計股份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24	觀光與創意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有你音樂創意工作室	☒ 通過 ☐ 不通過

序號	學院	系科	實習機構	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複審結果
25	觀光與創意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大古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26	觀光與創意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魔笛音樂文理補習班	☒ 通過 ☐ 不通過
27	觀光與創意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中肯企業社	☒ 通過 ☐ 不通過
28	觀光與創意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群狼遊戲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29	觀光與創意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宏揚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審查

一、因應目前產業輪動快速，各系每學年應評估 1 次，以確實了解合作企業與實習機構環境與工作內容。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共計 5 家，均已提案院、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序號	學院	系科	實習機構	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複審結果
1	觀光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 通過 ☐ 不通過
2	觀光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語系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3	觀光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語系	時刻動漫休閒娛樂餐廳	☒ 通過 ☐ 不通過
4	觀光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語系	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 ☐ 不通過
5	觀光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語系	Myhouse 社株式會社湯多利の里伊那華お宿山翠溫泉飯店(日本)	☒ 通過 ☐ 不通過